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宇哲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议董事会补选魏志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方、林俊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增加 2018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